

2022 年上海海洋大学运动会龙舟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10 月 22 日（周六），14:00-17:00。

地点：龙舟码头

二、竞赛项目

龙舟 200 米直道竞速赛

三、报名及参赛办法

1. 报名起止时间：10 月 8 日到 10 月 18 日

2. 报名方式：加入活动交流群，并于截止时间前将人员名单发送到交流群中。（自制报名表）



3. 报名须知

(1) 各代表队需以学院为单位参赛。

(2) 各参赛单位设领队 1 名、教练 1 名，运动员只允许代表学籍所在学院报名参赛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1. 比赛设学生组，以学院为单位组队参赛。

2. 各队限报 13 人，其中鼓手（舵手由校龙舟队指派）1 人（性别不限），划手 10 人（上场女划手大于等于 4），每队可报两名替补人员。如人数不足，可以组成联队参赛。

3. 参赛选手须身体健康，具备穿救生衣 200 米以上的游泳自救能力。各参赛队须对各

自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健康状况、水中自救能力和意外伤害负完全责任，并为每名参赛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所有参加训练和比赛的选手，必须穿着救生衣。

4. 比赛用器材由学校统一提供。
5. 有意愿参加比赛的选手必须于指定时间节点前完成报名，以免影响竞赛工作。
6. 根据提交报名信息的先后顺序，由主办方安排对阵场地和队伍。

五、竞赛规则

1. 比赛执行《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》。
2. 比赛设 4 条赛道,采用每支队伍划行两次,取最好成绩,作为自己的最终结果。并按照时间成绩排名。发令口令为：各队注意——预备——划，终点会有鸣笛。
3. 比赛时如果未听到发令就出发，最终成绩加十秒。
4. 比赛时应按照主办方和裁判的指挥有序进入航道,多次不听指挥者取消比赛资格。

六、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

录取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，前三名颁发奖牌。参赛队伍不足 8 队时，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。

前八名的队伍按照 18、16、14、12、10、8、4、2 进行计分并带入校运会团体总分。联队所获分值由组成联队的单位平均分配。

七、其他

如因天气、河道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比赛，则由主办方临时调整竞赛办法，具体方案由负责人在比赛现场进行说明。

本竞赛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海洋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。